

2021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概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国办）设在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组织全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等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职责；负责管理全区各基层司法所；统筹协调、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包括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和 24 个派驻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内设科室 8 个：办公室（审批管理科）、区委依法治国办秘书科、法制与律师管理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人

事科。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派驻机构 24 个：白云湖司法所、鹤龙司法所、嘉禾司法所、江高司法所、金沙司法所、石井司法所、石门司法所、松洲司法所、太和司法所、棠景司法所、同德司法所、同和司法所、新市司法所、永平司法所、云城司法所、钟落潭司法所、黄石司法所、均禾司法所、京溪司法所、人和司法所、三元里司法所、景泰司法所、龙归司法所、大源司法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制习近平法治思想区级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及时传达学习。

2. 不断强化依法治区组织领导。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委员会会议和各协调小组会议等 6 次，全面部署法治建设考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复议诉讼等重点工作。

3. 法治示范创建成效显著。积极申报“中国法治政府奖”和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云城街成功创建为广州市首批法治示范街，该街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获市政府督查激励。

4. 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提质升级。依托全国首座政府主导的律师大厦，引进并推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广州国际商事商贸调解中心和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实体运作，建成广州四大法律服务集聚区之一。

5. 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加强。全面落实政府决策工作机制，全面参与区政府各类决策事项，为全区土地征收补偿及地块出

让、招商项目落地等重大决策事项建言献策。

6. 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平稳落地。印发《白云区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后继续延长 6 个月改革过渡期，506 项行政处罚权全部下放承接到位。

7. 复议应诉指导监督扎实有力。2021 年，我区行政复议收案数量同比增长 29.54%，案件总量首次突破 700 件，案件量居全市各区第一。

8. 公共法律服务创新亮点纷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积极探索法律服务与网格化治理相融合，创新设立永平街东平警务区、松洲街党群服务中心、云城街 228 创意园 3 个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9. 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不断发展白云“3+N”人民调解模式，新设立新市街平安促进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金沙街悦欢心理服务调解工作室，探索延伸人民调解末端触角。

10. “两类人员”管理工作稳定有序。强化各部门之间常态化对接机制，在全市率先成立区、镇街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目前共召开社区矫正相关工作会议 16 次，形成有效信息共享路径。

11. 法援惠民服务品牌效应凸显。打造全市首家由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共建共管的法援站，进一步丰富完善覆盖全区的“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12. 全民法治观念全面增强。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

13. 法律服务产业集群效应显著。探索制定白云区支持律师

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以更大力度精准扶持律师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6,06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67.6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本年支出总额 6,067.65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4,764.05 万元，占比 78.52%，项目支出 1,303.61 万元，占比 21.48%。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进一步深化法治白云建设。建立并实施法治广州考评“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整改制度，对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督察，修订完善法治白云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出台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法制审查工作制度。统筹谋划好“八五”普法和“十四五”法治建设规划布局。抓好法治公园、法治镇街、法治政府、法治乡村、法治文化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进一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优质律师事务所充实法治队伍工作力量，切实发挥区政府顾问室积极作用，持续为全区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2. 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领域改革。指导区职能部门与镇街厘清执法职责分工以及建立执法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建立镇街和区职能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新任培训和在岗知识更新培训工作制度及效果反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专职办案人员配备，打造一支稳定、专业

的行政复议队伍。建立前端行政执法与后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工作互动机制，增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信息反馈，及时转换成前端指导和培训内容，实现法律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行政应诉监督协调机制，加强对我区行政应诉主体的监督指导、协调和培训，出台我区行政应诉工作指引。

3. 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重点加强与区法院、区人社局、区妇联等部门的人民调解衔接工作，进一步抓实调委会建设与信息互通机制；进一步优化调解员队伍激励机制，落实并加强村（社区）兼职调解员补贴制度，修订优化以案定补制度；进一步推进购买专职调解员服务工作，开展适当表彰奖励，发挥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抓好《社区矫正法》落实，规范设立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设置社区矫正机构，组建专业执法队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加强法律服务供给，打造一批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站（室）；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新设立的龙归街、大源街及新太和镇调委会建设；结合群众需求在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室新设3个公证联络点；整合律师、公证、调解等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功能。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各项法律法规，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针对特殊案件推出特色服务。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和优质服务，全力推进广州法律服务集聚区长足发展。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度我局全年预算数为 6067.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067.65 万元，执行率为 100%。我局年度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全年支出目标较好实现。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88 分。

（二） 管理效能分析

1.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2. 政府采购情况。

严格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做好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等工作。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4.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4.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9%。

3. 信息公开管理。

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要求。

4. 资产管理。

2021 年我局始终坚持控标准、促盘活、清存量的原则推动

资产管理。年内严格按照配置标准管理资产，不断规范资产管理
工作。

5. 成本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9 万元的 68.44%。

6. 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努力实现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全面”，明确要求：一是各责任科室负责人为项目经费责任人，通过对项目产出合理测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并将其作为未来一年工作指引；二是绩效目标必须覆盖项目的所有重点工作，其中核心工作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三是提高绩效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避免设置共性指标、重复指标或模糊指标；四是在绩效目标与指标中相对加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内容，切实反映项目的具体完整效益。

（三）履职效能分析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责任科室做好项目经费使用前期调研规划、明确工作计划，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实时监控：一是如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年中项目工作内容变更，应及时报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统一向区财政局提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调整申请，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

致性；二是严格落实工作计划，提高各绩效指标完成率；三是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执行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责任科室在进行项目自评时，严格按照评价要求进行自评，规范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合理分配各绩效指标分值。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永平司法所荣获司法部颁发“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白云区法律援助处被司法部评为“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表现突出单位，获得省人社厅、省司法厅颁发“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白云区建设广州法律服务集聚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获评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广州市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优秀项目。撰写的工作信息先后获得市委主要领导、区委主要领导批示，信息工作获得省司法厅通报表扬。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绩效指标的数量与权重设置科学性有待优化。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能力，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评价。